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 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16-102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》（临[2016-101]），经事后审核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将公告落款时间误写为“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”，为此，本公司工作人员向广大投资者致歉。更正后全文如下：

一、获得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企业补助资金 5000 万元，该笔资金是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央关于保增长、扩内需、调结构的重大战略决策和国务院重点产业规划，进一步促进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工作的具体落实。

二、补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 2016 年度当期损益，该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